

### 國泰世華銀行 活動領獎申請書

活動名稱	解任務抽民歌五十演唱會門票	中獎獎項	民歌五十演唱會門票兩張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中獎人本人之新版身分證影本，內容文字須清楚）

<p style="font-size: 1.2em;">正面黏貼處</p>	<p style="font-size: 1.2em;">反面黏貼處</p>
--	--

※請中獎人於**2025年2月7日前**填妥本領獎申請書並於中獎人簽章處親簽或蓋章後，以電子檔案寄至公告頁面指定的電子信箱進行作業。如未繳交稅金、逾期回覆或資料提供不完整者，均視同棄權。

【貼心提醒】為確保您的權益，下列二個選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一、本人同意領獎，並同意下述各點：

- (一)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年度累積金額(價值)達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並依財政部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所得扣繳憑單不再辦理統一寄送服務。本次中獎所得須計入年度所得稅計算，可能造成所得稅之稅率增加，本人同意貴行開立扣繳憑單。若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者，貴行需先代扣繳獎項金額10%之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價值均為20%)，本人須自行負擔並先將稅款匯入貴行業務專戶013-218032000237後，始得兌領獎項；若未能依法於期限前繳納應繳稅額至貴行業務專戶，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本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貴行無關，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人不同意領獎，放棄領取此獎項並於日後不再異議。

中獎人簽章： \_\_\_\_\_ （中獎人如為未成年人，應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後

**【注意事項】**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本行因本活動之需要，就活動參加者於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期間得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以利獎項通知、給付、稅務處理等相關作業之需求。
2. 個資告知事項：活動參加者瞭解及同意本行為抽獎活動及行銷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網路查詢服務或活動參加者可能需要本行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活動參加者於本網路登載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行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活動參加者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3. 活動參加者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可電洽本行客服專線0800-818-001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4. 本領獎申請書為獎項兌領之用，請務必完整填寫各項欄位與黏貼附件，如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導致無法核對、無法寄送或被退件，則視同放棄獎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補發。
5. 本行與各獎項之廠商之間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若因商品或服務發生之爭議，皆由合作廠商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責任，概與本行無涉。
6. 本活動之中獎與兌換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及抽獎紀錄，若涉及不正當得利及非法行為者，本行除公告排除參與活動及兌領資格，並得依法主張相關權利。中獎人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7. 本行保留活動最終解釋及修正權利。